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村庄环境卫生长效  
管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JSHR-2023-33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或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辑使用。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

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常州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示范文本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模式，如是采用线下现场开标或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可以自行调整例如提交投标文件、开标等相关内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本部分为编制说明，正式采购文件请自行删除。**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JSHR-2023-33

2.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包 1：171.0984 万元、包 2:173.5068 万元、包 3:261.9171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包 1 (登冠片)	西溪村	50.8704	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详见采购需求
	王甲村（含登冠集镇）	68.4106	
	溪滨村	23.4086	
	巨村	28.4088	
	包 1 合计	171.0984	
包 2 (直溪片)	汀湘村	54.2561	
	坞家村	38.4093	
	直溪社区	47.4323	
	天湖村	33.4091	
	包 2 合计	173.5068	
包 3 (建昌片)	迪庄村	78.9608	
	建昌村	47.9553	
	井庄村	42.9551	
	吕坵村	42.9551	
	新河村	49.0908	
	包 3 合计	261.9171	

5.合同履行期限：1+1+1（自通知经营单位正式进场起）。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经区、镇、或村委组织参照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全部达到全区前八十名（含），合同方为有效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承包方承担。当年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承包方参照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标段内超过两个村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达不到全区前七十名的，该标段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重新招标时，原承包方不得参与新的投标工作。如承包方认真履行协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承包方全年因保洁不及时而导致被市、区相关单位通报 3 次以上的，甲方将不再与承包方续签合同，重新招标时，原承包方不得参与新的投标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

3.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94215228@qq.com，并电话确认（0519-82809789）。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附件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资料不全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采购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售价：人民币100元/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单位开具收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0503（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直溪镇振兴南路8号

联系方式：0519-82446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

联系方式：18206147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婷

电话：182061476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包 1: 171.0984 万元、包 2:173.5068 万元、包 3:261.9171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按包分别缴纳：中标金额的 5%（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签订合同前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送达</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28097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包 1：5000 元、包 2:5000 元、包 3:655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4.2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壹份“电子投响应文件”（U 盘）。U 盘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本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装袋、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单独装袋、密封；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原件、评分办法中涉及的打分原件一起单独装袋、密封。

1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

### 标文件。

#### 15.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提交至开标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因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委托人需要在指定会议室值守，及时对于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处理。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24		
2.1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3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制度完善、精细、操作性强，内容精细详尽，可行性强，得3分；制度良好、较简单、操作性一般，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2分；机制制度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内容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作业工艺	3	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电动冲洗作业、花台石凳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3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2分；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3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2分；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方案；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匹配、针对性强、合理实用，进退场交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	



			责划分较为明确，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部分匹配、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实用，进退场交接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不匹配、无针对性，进退场交接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	响应人建立的安全作业、风险防控工作管理方案：方案制定针对性强，清晰且有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控制标准的得3分；方案精细度差、合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概念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3	响应人制定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3分；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应急处理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就其突发事件处理方法是否及时、措施是否得当，并就其方案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3分；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2分；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保障措施	3	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保障方案，且具可操作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26		
3.1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近五年来（从投标文件递交截	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

			<p>止之日往前推算)有清扫保洁类似业绩的,每服务10个行政村(社区)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合同份数不限,以合同内行政村(社区)数量为依据,每满10个,计分1次,1次为2分,最多计4次,最多得8分。</p> <p>3、不同年份内的同一个行政村(社区)的业绩只计算一次。</p> <p>4、若合同未能反应出具体行政村(社区)村名,则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要包含具体行政村(社区)村名等内容;若证明材料不足以体现该内容,则不予计分。投标单位必须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p>
3.2	拟派项目组成员	4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p> <p>注: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响应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3年2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一月均可。</p>	<p>投标文件内提供毕业证书、职称或职业技能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p>
		2	<p>拟派本项目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p> <p>注:提供投标人为安全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响应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3年2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一月均可。</p>	<p>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p>
3.3	管理体系	6	<p>响应人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提供有效的认证</p>	<p>投标文件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p>

			证书（认证范围应包括清扫或清洁等相关保洁服务范围），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4	企业荣誉	6	近五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获得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城管（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的，有一个得2分；获得区级城管（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时间以证书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本项目共分3个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包号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等方面考虑，每个投标人仅限成交一个包。

3个包同时评审，按包1、包2、包3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前1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列为后续包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可自行修改。

序号	内 容	自评分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农村“五乱整治”，持续改善乡村面貌和农村环境，故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本项目共分3个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包号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等方面考虑，每个投标人仅限成交一个包。

#### 服务区涉及（暂定，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包1（登冠片）：西溪村、王甲村、巨村村、溪滨村，共56个自然村、5132户、人口14512。道路清扫约115186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0700多平方米、河道保洁约20万平方米、垃圾分类亭26个、垃圾桶702个、公厕21座。

包2（直溪片）：直溪社区、汀湘村、坞家村、天湖村，共56个自然村、5476户、人口14625。道路清扫约2235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6200多平方米、河道保洁约110500平方米、垃圾分类亭45个、垃圾桶840个、公厕18座。

包3（建昌片）：迪庄村、建昌村、井庄村、吕坵村、新河村，共120个自然村、8212户、人口21174。道路清扫约2870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47600多平方米、河道保洁约40万平方米、垃圾分类亭23个、垃圾桶1400个、公厕1座。

包号	服务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包1（登冠片）	西溪村	50.8704	171.0984
	王甲村（含登冠集镇）	68.4106	
	溪滨村	23.4086	
	巨村	28.4088	
包2（直溪片）	汀湘村	54.2561	173.5068
	坞家村	38.4093	
	直溪社区	47.4323	
	天湖村	33.4091	
包3（建昌片）	迪庄村	78.9608	261.9171
	建昌村	47.9553	

	井庄村	42.9551	
	吕坵村	42.9551	
	新河村	49.0908	

## 二、服务内容

a.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 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公共绿地)；c. 自然村延伸道路的保洁；d. 所有小游园花岗岩花台及坐凳清洗保洁；e. 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f. 垃圾箱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日运日清(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g. 路段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h. 临时建筑垃圾杂物外运及乱堆乱放的整治；i. 路段自然村乱张贴清除；j. 公共厕所保洁及小型维修；k. 区域内所有停车场、河塘保洁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三、合同履行期限：

1+1+1(自通知经营单位正式进场起)。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经区、镇、或村委组织参照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全部达到全区前八十名(含)，合同方为有效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承包方承担。当年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承包方参照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包内超过两个村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达不到全区前七十名的，该包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重新招标时，原承包方不得参与新的投标工作。如承包方认真履行协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承包方全年因保洁不及时而导致被市、区相关单位通报3次以上的，甲方将不再与承包方续签合同，重新招标时，原承包方不得参与新的投标工作。

## 四、作业范围及内容

**包1：**①西溪村：全村13个自然村、1254户、约6.37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②王甲村(含登冠集镇)：全村25个自然村、1622户、约7.78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③溪滨村：全村10个自然村、1281户、约6.72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④巨村：全村 8 个自然村、975 户、约 6.3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包 2：**①汀湘村：全村 17 个自然村、1746 户、约 10.2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②坞家村：全村 8 个自然村、1239 户、约 5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③直溪社区：全村 11 个自然村、1309 户、约 3.1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④天湖村：全村 20 个自然村、1182 户、约 7.105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包 3：**①迪庄村（含建昌集镇）：全村 16 个自然村、2477 户、约 4.68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②建昌村：全村 35 个自然村、1695 户、约 8.9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③井庄村：全村 25 个自然村、1133 户、约 6.4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④吕坵村：全村 13 个自然村、1306 户、约 8.12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⑤新河村：全村 31 个自然村、1601 户、约 7.88 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 五、★人员及车辆要求

**包 1：**作业人员（含辅助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少于 29 人；车辆要求（自有或租赁）：4 辆 1.5 吨电瓶垃圾收集车、1 辆 3T 扫路车、1 辆 8T 高压冲洗洒水车。

**包 2：**作业人员（含辅助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少于 29 人；车辆要求（自有或租赁）：

5 辆 1.5 吨电瓶垃圾收集车、1 辆 3T 扫路车、1 辆 8T 高压冲洗洒水车。

**包 3:** 作业人员（含辅助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少于 46 人；车辆要求（自有或租赁）：

8 辆 1.5 吨电瓶垃圾收集车、1 辆 3T 扫路车、1 辆 8T 高压冲洗洒水车。

**注：**1、扫路车、高压冲洗洒水车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后按标段要求投入作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作业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50 周岁（不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强，具体相关保洁项目负责人经验，适应本项目农村保洁工作要求。

**其他人员：**女性 50 周岁及以下，男性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适应本项目农村保洁工作要求。

**上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属于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投标无效。**

## 六、其他商务要求

1、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含“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的作业范围。

2、“作业时间要求”说明：中标单位要做到 8 小时作业时间。服务期间应该配备足够的人员、作业工具及劳防用品根据相关作业要求，落实相应工作，并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3、自交付之日起，中标单位应及时清洗垃圾桶，发生垃圾桶被盗、遗失、损坏等情况的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补充，费用自理。逾期不补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扣除。

4、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将垃圾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不得烧毁垃圾，如有举报，罚款 200 元/次；因烧毁垃圾造成垃圾桶毁坏的，罚款 500 元/个。

5、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定同意，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6、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7、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

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8、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因政策所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由投标人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采购人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9、招标人不接受中标单位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如因中标单位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连带责任和损失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0、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11、★其他测算标准：税金税率不低于6%，必须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本项为实质性要求，低于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七、技术要求（作业服务要求）

### （一）巡回保洁

范围：招标范围内；

要求：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统一配备美观灵活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标准：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大于3处/千平方米；路面无污（积）水；道路两侧建筑物外表面、护栏、路灯杆、广告牌等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残标等；路面、道板上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 （二）垃圾收集清运



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要求：安排专职收运人员收集和巡回收运相结合的方式。

标准：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遮盖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 （三）垃圾箱、垃圾房等基础设施清洗维护

洁净时段：每日 5:30—17:00 公共服务设施，保洁人员工作时间。

要求：公司配备专职设施清洗人员；每周进行清洗，雨后天晴须及时清洗；垃圾房、垃圾箱每周清洗 1 次；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设施清洗时应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标准：垃圾房、垃圾箱等基础设施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垃圾收集房外表面和门整洁干净，无焚烧痕迹，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 （四）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

作业人员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相应的作业服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头戴工作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作业工具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工作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体现合理性，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表格自制。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园区环境工作。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

### （五）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要求：公司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文明要求：公司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及居民产生矛盾，有问题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 （六）其他保洁要求

作业用水经费：招标人不提供水源，报价中含水费，具体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协商解决。

按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作业期间按标准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串岗、离岗、干私事。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第一次全面清扫作业按时完成。

道路等做到不漏扫、不漏堆、路牙无积尘、路面无积水，无碎砖块、无杂草无明显漂浮物，窨井泉眼畅通。

在作业时间内应循环保洁、保证绿化带、花台、绿地、广场、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道口、树穴等的整洁、卫生、垃圾按时收集，垃圾容器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容器无油污、地面无污水，保持日产日清，无抛、撒、滴、漏现象，收集现场保持整洁，分类果壳箱及时套装垃圾袋。垃圾送往指定地点倾倒，不乱倒、乱卸，不焚烧树叶和垃圾。

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披挂。

垃圾收集车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开启警示灯。

垃圾桶要求完好见脏就擦，保持清洁，按要求消杀灭蝇，如有损坏及时修理或上报。

车辆按要求统一朝向，统一进线，统一种类摆放，工作人员需挂牌上岗。

对招标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加倍扣分（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整改的，须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上报分管领导并解释合理原因）。对整改后反复出现同样问题的，则不再发整改通知。

在作业时，对清扫不到位、有洒漏，出现二次污染的。

本部门所管辖区域的道路和绿化带，牛皮癣必须及时上报考核办。

按时完成各种台账，信息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上报任务。

在工作时间及工作日严禁饮酒。

## 八、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1、常州市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
- 2、社会文明程度实地考察季度融合测评建制村指标
- 3、常州市金坛区撤并集镇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

## 附件 1

##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村庄内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4 分	19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2 分	
			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普及垃圾桶，垃圾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无焚烧垃圾情况		未普及垃圾桶，垃圾未定点收集（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发现一处扣 2 分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外溢，未及时清运	发现一处扣 1 分		
		陈旧垃圾房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无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4 分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2 分	
4		按试点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投放	无垃圾分类设施，且无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垃圾分类设施，但有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5	二、治理农村厕所粪污	三格式化粪池无渗漏，盖板完好，设施完善	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 2 分	16
6		公共厕所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化粪池盖板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乱张贴、乱涂写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7	二、治理农村厕所粪污	加强公共厕所管理，内部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优美	公厕内部有明显异味，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1分	16
			公厕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4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2分	
			公厕周边有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1分	
8		无露天粪坑、旱厕等有害化厕所	露天粪坑或旱厕	发现一处扣4分	
9	三、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村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且正常使用	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无污水处理设施或无收集转运处理（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1分	19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发现一处扣1分	
			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正常运行	发现一处扣1分	
			污水盖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1分	
			污水直排	发现一处扣1分	
10		农村河道、村内沟塘等水体清洁，无异味、无大范围水草、漂浮垃圾等，种植的水生植物管理有序，定期打捞	河塘水体污染，颜色有异常（乳白色、铁锈红、绿色等）	发现一处扣3分	
			3平方米以上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2分	
			3平方米以内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1分	
11		河塘坡岸整洁，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侵占河道，河坡无违章搭建，无违章坝基，河内无沉船堵塞、非法圈圩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4分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2分	
	河塘坡岸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乱牵乱挂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乱垦乱种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乱搭乱建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违章坝基		发现一处扣1分		
	沉船堵塞	发现一处扣1分			
	河塘坡岸非法圈圩	发现一处扣1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2	三、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如果是农户养禽类的小面积(不扣分);如果是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就归到化粪池指标】	发现一处扣3分	19
13	四、治理农业废弃物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焚烧荒草(村民小范围焚烧祭品不扣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10
14			焚烧秸秆	发现一处扣1分	
无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片)	发现一处扣4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堆)	发现一处扣2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零星)	发现一处扣1分		
		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未纳入扣1分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片)	发现一处扣4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堆)	发现一处扣2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零星)	发现一处扣1分			
	无集中回收处理点或相关宣传标志(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1分			
15	五、提升村容村貌	开展农村地区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未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1分	27
16		村内主要道路、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等路面硬化平整,无泥泞、坑洼、积水等现象,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设置规范	道路3平方米以上不平整	发现一处扣1分	
			道路3平方米以内不平整	发现一处扣0.5分	
17		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及时修理,用电安全;体育锻炼设施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破损、老旧	发现一处扣0.5分	
			村域范围内未发现路灯(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1分	
			路灯养护不到位,存在“有灯不亮”现象	发现一处扣0.5分	
			路灯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0.5分	
18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	体育锻炼设施不完好,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1分	
	违章搭建		发现一处扣1分		
	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1分		
	乱拉乱挂		发现一处扣1分		
		乱贴乱画	发现一处扣1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9	五、提升村容村貌	无枯枝烂叶成堆，影响村容村貌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片）	发现一处扣 2 分	27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等得到合理整治，并实施有效改造利用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1		有序整理村庄内线缆	藤蔓缠绕，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2	六、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	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以实行“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积分制”等方式	无村规民约且村域整体脏乱差（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9
			无村规民约，村域整体一般（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23		加强文明习惯的引导和养成，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从源头上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乱扔、乱牵乱挂等不文明行为	无文明引导且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多（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文明引导但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少（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24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	无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未及时更新、破损	发现一处扣 1 分	

## 附件 2

## 社会文明程度实地考察季度融合测评建制村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有 1 处及以上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的公益广告	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的公益广告	扣 10 分	10
		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的公益广告，但有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扣 5 分	
2	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未发现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扣 10 分	10
		有核心价值观，但内容陈旧、破损	扣 5 分	
3	村主要入口等显著位置展示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通俗易懂易记的村规民约	有村规民约但内容未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明确具体、不通俗易懂	扣 5 分	5
4	显著位置有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显著位置无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扣 10 分	10
		有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但内容陈旧、破损，宣传栏存在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扣 5 分	
5	村卫生室有专用房屋和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可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村卫生室无专用房屋，且无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	扣 10 分	10
		村卫生室有专用房屋，但无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	扣 5 分	
6	宣传栏、广告牌、店招牌及屋外电器设置规范电力、通信杆等排列整齐，无影响景观的残破、倒塌墙体和房屋	宣传栏、广告牌、店招牌及屋外电器设置不规范，未合上	扣 4 分	8
		未及时拆除废弃无用线、杆，电力、通信杆等排列杂乱无序	扣 4 分	
7	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无占道经营	飞线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电缆	扣 4 分	8
		占道经营	扣 4 分	



序号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8	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有公共卫生间或公共卫生间指示牌，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无公共卫生间或公共卫生间指示牌	扣4分	12
		未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扣4分	
		缺少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扣4分	
9	沿途没有豪华墓等违规建设殡葬设施	沿途有豪华墓等违规建设殡葬设施	扣4分	4
10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有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扣4分	4
11	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有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扣4分	4
12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有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扣5分	5
13	有文明家庭或文明户挂牌	无文明家庭或文明户等挂牌，且群众不知晓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扣10分	10
		无文明家庭或文明户等挂牌，但群众知晓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扣5分	

## 附件 3

## 常州市金坛区撤并集镇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一、环境秩序	无油烟污染，无露天烧烤，无乱堆物料，不得擅自饲养家禽（畜）	存在餐饮业油烟	发现一处扣 1 分	60
			存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实物	发现一处扣 2 分	
			道路两侧、公共场所杂物堆放、物（材）料堆放	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家畜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无积存垃圾渣土，道路整洁，无焚烧垃圾、树叶情况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桥）面污水、痰迹和漂浮物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垃圾桶外溢，未及时清运	发现一处扣 2 分	
			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或有焚烧痕迹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无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发现一处扣 3 分		
4	按试点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投放	无垃圾分类设施，且无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垃圾分类设施，但有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5	无违规标语宣传品、违规设置广告、广告破损、非法张贴小广告和街头散发广告	擅自设置气球、气模、条幅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6		在建筑物立面、道路中央绿化等分隔设置商业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7		各类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指示标志破损	发现一处扣 1 分		
8		非法张贴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9	一、环境秩序	无公共区域乱停车	乱停车	发现一处扣 1 分	60
10		无店外经营堆放	乱设摊、商铺占道经营（堆放）	发现一处扣 2 分	
11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	违章搭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	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二、厕所粪污	三格式化粪池无渗漏，盖板完好，设施完善	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化粪池盖板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13		公共厕所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乱张贴、乱涂写	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加强公共厕所管理，内部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优美	公厕内部有明显异味，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无露天粪坑、旱厕等有害化厕所	露天粪坑或旱厕	发现一处扣 4 分		
16	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且正常使用	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无污水处理设施（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15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发现一处扣 1 分		
		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正常运行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盖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直排	发现一处扣 1 分		
17	河塘彼岸整洁，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等	河塘彼岸暴露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河塘彼岸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河塘水体污染，颜色有异常，有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 2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9	四、园林 绿化	无晾晒悬挂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20		无绿地停车	绿地内违规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发现一处扣 2 分	
21		无损绿毁绿	绿化带内有植物枯死、违规开挖、砍伐、种菜等行为	发现一处扣 2 分	
22		无绿地脏乱与焚烧	绿地脏乱，有积尘、垃圾、落叶堆积等，绿地范围内有焚烧（焚烧痕迹）	发现一处扣 2 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按包分别签订）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_\_\_\_\_（包）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具体内容

包号	作业范围范围	人员及车辆要求	备注
包__	_____村：全村____个自然村、____户、约____平方公里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作业人员（含辅助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少于____人；车辆要求（自有或租赁）：__辆 1.5 吨电瓶垃圾收集车、__辆 3T 扫路车、__辆 8T 高压冲洗洒水车。	1、扫路车、高压冲洗洒水车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后按标段要求投入作业，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2、作业人员要求：男 55 周岁（含）以下，女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适应本项目农村保洁工作要求。

2、服务内容：a.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 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公共绿地）；c. 自然村延伸道路的保洁；d. 所有小游园花岗岩花台及坐凳清洗保洁；e. 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f. 垃圾箱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日运日清（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g. 路段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h. 临时建筑垃圾杂物外运及乱堆乱放的整治；i. 路段自然村乱张贴清除；j. 公共厕所保洁及小型维修；k. 区域内所有停车场、河塘保洁等。

3、服务期限：1+1+1（自通知经营单位正式进场起）。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经区、镇、或村委组织参照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全部达到全区前八十名（含），合同方为有效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承包方承担。当年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承包方参照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

包内超过两个村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达不到全区前七十名的，该包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重新招标时，原承包方不得参与新的投标工作。如承包方认真履行协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承包方全年因保洁不及时而导致被市、区相关单位通报3次以上的，甲方将不再与承包方续签合同，重新招标时，原承包方不得参与新的投标工作。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考评细则（常州市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社会文明程度实地考察季度融合测评建制村指标、常州市金坛区撤并集镇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考评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考评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

其中：\_\_\_\_\_村：人民币\_\_\_\_\_元/年，分解至每季支付金额为\_\_\_\_\_元；

\_\_\_\_\_村：人民币\_\_\_\_\_元/年，分解至每季支付金额为\_\_\_\_\_元；

.....

2、付款时间：

支付时间：按季度付款。甲方于上级部门季度考核结果下发后 30 日内，扣除或奖励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的 50%（税费由乙方承担），余款年底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进场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奖惩方式

3.1 按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如果季度考核达到全区前十名，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110%；季度考核达到全区前十一名至三十名，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100%；季度考核达到全区前三十一名至五十名，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90%，季度考核达到全区前五十一名至七十名，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70%，季度考核在七十名以后的，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50%。每季度区级考核全区倒数五名的，一次扣违约金 1 万元。

3.2 承包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如被镇、区、市、省拍摄并反馈的点位，整改不到位或申诉不成功的，每个点位分别扣当季度 5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3.3 每季度按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考核后，①季度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高 1 分，奖励 1000 元/次；季度考核分数

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该季度服务费用 5%。②每季度区级考核全区倒数五名的，一次扣违约金 1 万元。

3.4 每季度被评为常州市红榜村的，一次奖 2 万元，其中全市前两名的奖常州奖励资金的一半。被列为常州市季度黑榜村的，第一次扣违约金 2 万元，第二次扣 4 万元，第三次 8 万元，第四次 16 万元。

3.5 以上相关通报问题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进行申诉。

4、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因政策所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由投标人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采购人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保洁、清理、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五、服务作业权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服务作业权，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 20 天进行交接手续或续签，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服务进场时，若有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偏离表上明确的，须无条件按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5%，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 十一、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 技术规范；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定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

5、乙方应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相关事项，相关管理部门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区中等以上，并经甲方认可，项目合同期满顺延二年。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管理，管养质量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事项，需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

6、镇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以实际投入人工，村镇两级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付款。

7、自交付之日起，中标单位应及时清洗垃圾桶，发生垃圾桶被盗、遗失、损坏等情况的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补充，费用自理。逾期不补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扣除。

8、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将垃圾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不得烧毁垃圾，如有举报，罚款 200 元/次；因烧毁垃圾造成垃圾桶毁坏的，罚款 500 元/个。

9、服务开始时，2023 年不足季（年）度的，服务费按日支付。2023 年里不影响甲方当季（年）度排名考核的，甲方根据中标价格，按实际进场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影响甲方当季（年）度排名考核的，按中标价格的 50%，按实际进场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有权部门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贰份。

十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_\_包）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b>身份证正面</b>	<b>身份证反面</b>
--------------	--------------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包）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包）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作业服务费合计						

注：1、作业服务费合计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合计金额为准。

4、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5、分项报价表必须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的测算标准。

6、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

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6、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保洁、清理、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包）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评分细则填写，格式自拟）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根据本项目评分细则提供，格式自拟）